



尊贵的客户：

### 有关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正式实施之重要通知

感谢阁下使用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的证券服务。

兹通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(「证监会」)于2022年12月12日宣布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(「港股实名制」)将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实施(「实施日」)。

于实施日，本行及/或相关经纪(「经纪」)须为每位客户编配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，并与客户的识别信息配对，包括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全名、签发国家/地区或司法管辖区、类别及号码，并附加于客户的股票买卖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，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(「联交所」)及/或证监会作出申报。

**就个人客户、独资及合伙商号(「相关客户」)而言：**

- **尽快提交同意授权及确保最新和优先的客户识别信息**

请相关客户尽快向本行提交同意声明，并确认客户所给予本行及/或经纪的客户识别信息均属有效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及最新，以及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排序表<sup>^</sup>，否则于实施日后不能买入、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证书存入账户内，惟只可出售、转出或提取现有的证券持仓(如有)。若相关客户于实施日后提交同意，本行将于收妥相关客户的同意声明后，预计两个交易日内生效。

- **提交同意授权的方式**

如相关客户仍未提交同意声明，持有本行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服务的合资格单名或联名账户<sup>#</sup>，请尽快于手机银行(登入 > 投资 > 证券)或网上银行(登入 > 港股证券 >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个人资料使用授权)提交同意，其他相关客户亦可前往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办理。

**就公司客户(不适用于独资及合伙商号)而言：**

- **确保最新和优先的客户识别信息**

请公司客户尽快检视及确认客户所给予本行及/或经纪的客户识别信息均属有效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及最新，并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排序表<sup>^</sup>，如客户识别信息有所更改及/或有更优先的身份证明文件，请于2023年2月20日前通知本行，否则本行及/或经纪将按照客户现行纪录作为最新及优先的资料，以向联交所及/或证监会作出申报。请注意，为确保资料最新及准确，本行将暂不会为由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施日未曾叙做股票交易的公司客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，如相关公司客户于实施日后欲进行股票买入、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证书存入账户交易，请先联络本行，本行将另行跟进。此外，公司客户为相关受规管中介人(例如券商)，本行将另行通知有关安排。

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 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LIMITED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行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388 或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啟

2022年12月23日

備註：

<sup>^</sup> 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：

(i) 就相關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：(1)香港身份證；(2)國民身份證明文件；(3)護照

(注：不接受往來港澳通行證、前往港澳通行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)

(ii) 就公司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：(1)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(legal entity identifier, 簡稱 LEI) 登記文件；(2)公司註冊證明書；(3)商業登記證；(4)其他同等文件

<sup>#</sup> 該同意書適用於相關客戶名下的所有證券賬戶 (包括但不限於聯名賬戶)。如屬聯名賬戶，所有相關客戶均須各自提供同意，方可執行買入指令或交易，或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賬戶內。如屬独资及合夥商號，則須與個人賬戶分開提交同意書。

-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